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01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汪南东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汪南东	2,618,961	2019/03/12	2022/03/11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0.60%	司法再冻结

二、股东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除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并未收到与本次司法冻结等情况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所涉法律纠纷尚无法确认。公司目前暂时无法获悉汪南东先生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

三、股东股票累计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汪南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34,7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6,825,258,976股)的6.37%;累计质押股票410,339,57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94.39%,占公司总股本的6.01%;累计被司法冻结股票201,121,64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46.26%,占公司总股本的2.95%;累计被轮候冻结股票324,826,95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74.72%,占公司总股本的4.76%。

汪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964,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累计质押股票5,964,18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9%;累计被司法冻结股票5,964,18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9%;累计被轮候冻结股票5,964,18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何丽婵女士持有公司股票9,359,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累计质押股票9,359,45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14%;累计被司法冻结股票8,359,45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89.32%,占公司总股本的0.12%;累计被轮候冻结股票9,359,45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汪南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50,058,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累计质押公司股票425,663,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累计被司法冻结股票215,445,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累计被轮候冻结股票340,150,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

上述股东被轮候冻结的股份存在被多次冻结的情况,因此可能会出现轮候冻结的股份总数超过冻结股数的情形。公司仅依据结算公司下发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无法统计重复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公司计算股东累计被轮候冻结股数的口径为结算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中轮候冻结数量的合计数。

四、股东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汪南东先生股票被司法冻结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9-01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停牌及复牌基本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公司筹划事项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8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3月3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4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4月13日、4月20日、4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5月3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详见2018年5月5日《西陇科学: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并于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鉴于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的方案和细节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8年6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6月15日、6月30日、7月14日、7月28日、8月11日、8月25日、9月8日、9月22日、10月16日、10月30日、11月13日、11月27日、12月11日、12月25日、2019年1月10日、1月24日、2月14日、2月2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前期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交易各方正就交易方案进行论证与协商,尚未达成最终交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1、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且交易对手方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协议约定的交易排他期已满,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034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能源集团等省属国有公司间终止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26日,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和《关于股东增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2018年5月23日,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和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分别签订《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书》,能源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中国武夷流通股份13,807.6392万股(占总股本10.54%,2018年8月1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数据,下同)和6,550.1135万股(占总股本5%)分别转让给建工集团和交通集团。现上述省属国有公司决定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9年3月13日,公司收到能源集团、建工集团和交通集团联合发来的《关于终止转让能源集团持有的中国武夷股份的告知函》,主要内容为:建工集团和交通集团分别致函能源集团,表示根据各自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商请终止受让能源集团持有的中国武夷股份。鉴于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尚未满足生效条件,能源集团同意建工集团、交通集团提出的商请终止转让中国武夷股份事宜的要求。

二、股东持股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终止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建工集团持有公司股票42,784.45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4%;第二大股东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6,894.46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2%;交通集团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是上述省属国有公司经多次协商、审慎研究后达成的一致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加强经营管理,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回报股东。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能源集团、建工集团和交通集团《关于终止转让能源集团持有的中国武夷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035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项目设计施工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平兆恒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恒武夷公司”)就建发玺院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子公司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设计院”)及福建七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建集团”)近日在南平市建阳区签订《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本工程合同金额暂定约为52321.4908万元。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兆恒武夷公司对位于南平市建阳区的建发玺院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福建联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和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日共收到3家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兆恒武夷公司在履行相应开标、评审、公示等程序后,最终确定省设计院和七建集团(联合体)为中标人。经协商后,兆恒武夷公司与省设计院、七建集团签订《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上述招标相关的公告、中标候选人和结果公示等请查阅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和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公告,查询网址为:https://www.fjggfw.gov.cn/Website/JYXX_GCJS.aspx?ID=107195&GGTYPE=5和http://www.npggzy.gov.cn/npztb/ZtbDetail/ZtbJsDetail.aspx?type=1&infoid=078d1ec4-e7c5-4195-8a1b-190ad8241a7f&categoryNum=010001。

(二)兆恒武夷公司为中国武夷控股子公司,省设计院和七建集团为中国武夷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为公开招标,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

(三)上述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兆恒武夷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南平兆恒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4MA324MYH1N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法定代表人:陈平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住所:南平市武夷新区童子山大桥西北侧地块
7、成立日期:2018年09月29日
8、营业期限至:2068年09月28日
9、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南平兆恒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公司持股55%,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南平市建阳区嘉盈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45%。兆恒武夷公司2018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631.88万元,年末净资产-631.88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index.html),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省设计院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MA3478NL4A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林卫东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通湖路188号
7、成立日期:1990年9月18日
8、营业期限至:2040年9月17日
9、经营范围:环境工程、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送变电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岩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总承包;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城乡规划编制;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成立于1953年,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13项甲级(一级)资质,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乙级等13项乙级(二级)资质,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等6项丙级(三级)资质,并有对外经营权的综合性勘察设计单位,下设27个生产部门、6个权属公司和5个外地分院。2017年9月改制为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3.71亿元、净利润0.25亿元和2017年末净资产2.15亿元(经审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index.html),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七建集团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156502218N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赖锦昌
5、注册资本:36,000万人民币
6、住所:福建省漳州高新区颜厝镇路边村下庄164号
7、成立日期:1981年04月15日
8、营业期限至:2030年01月13日
9、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施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福建七建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1952年初,是国家一级大型建筑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福建省先进建筑业企业,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获奖企业。拥有建设部批准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商务部批准的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公司兼营房地产开发、施工机械租赁、建筑构件预制和劳务承包等。2018年度营业收入15.06亿元、净利润0.38亿元和2018年末净资产4.51亿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index.html),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关系

兆恒武夷公司为中国武夷控股子公司,省设计院、七建集团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的全资子公司,截至公告日,福建建工持有公司32.67%股权。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方:兆恒武夷公司和省设计院、七建集团

(二)交易标的:

1、项目名称:建发玺院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2、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武夷新区童子山大桥西北侧地块

3、承包范围:建发玺院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工作内容包括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任务。

4、建设规模:建发玺院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92085㎡,其中住宅面积约145109㎡,商业面积2866㎡,架空层及配套用房面积约7009㎡,地下室面积约37100㎡。容积率为2.9,建筑密度为20%,绿地率为30%。工程估算总投资约57000万元。

5、计划工期:563日历天。

(三)交易价格及款项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暂定约52321.4908万元:

(1)设计费415万元,其中施工图设计按265万元包干(不含专项设计费),专项设计费暂定金额150万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确定:本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方式确定。建安工程暂定总价51906.4908万元。

2、付款时间及方式

(1)预付款:无

(2)进度款

①双方约定的设计费(进度款)支付金额、方式和时间:

A.本设计工程正式施工图通过发包人内审及各项外部审查并修改完成,且发包人确认立面选材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施工图设计费(不含专项设计费)的80%支付给设计人;

B.本工程主体结构全部封顶且中间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施工图设计费(不含专项设计费)的10%支付给设计人;

C.本工程(含改造)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施工图设计费(不含专项设计费)的10%支付给设计人;

D.设计费进度款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合法的正式增值税发票(税率6%)后14日历天内以转帐的方式进行支付。

上述设计费含税,并包括设计人人工费用、设计成果制作费用、办公通讯费用和利润,以及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来往现场设计技术支持及各类汇报的差旅食宿费用、以设计人名义发起的建筑方案报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设计人应提供相应款项的设计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并自行向有关部门主动交纳所应缴之税费。专项设计项目的付款方式,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②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金额、方式和时间:

A.工程进度款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合法的增值税发票(需作进项抵扣的应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成功认证抵扣后)14日历天内以转帐的方式进行支付;

B.承包人与发包人完成正式施工图工程量核对并签订补充协议前,承包人每月上报合同已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每月进度款按当月经核定合同内(不含有效签证)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60%支付;

C.承包人与发包人完成正式施工图工程量核对并签订补充协议后,发包人支付补充协议签订前已完;

D.合格工程量10%的进度款,后续月度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70%的支付;

E.签订补充协议后的工程款支付比例与建发房地产集团的工程质量季度检查结果(实测实量、安全文明施工总体评分在集团检查项目中的排名以及防渗漏风险评估等级)挂钩;

F.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质量标准后,并通过建发房地产集团交付评估,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5%;

G.自发包人交房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

H.上述付款一旦累计合同价款(不含有效签证)的90%时(双方办理完成竣工结算的除外),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

I.双方办理竣工结算完毕后28日历天内,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包括保修金在内的全款发票后一次性支付扣除“工程竣工结算金额3%的保修金以及上述第G条款内未付金额(包括交房后不足一年的和交房问题整改及时率不满足要求的)”后的工程余款。

J.工程保修期满二年后28日历天内支付保修金(扣除维修不及时的违约金、发包人支付的保修费用(如有)以及各种损失赔偿金),保修金不计利息。

(3)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4)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保修期满二年后28日历天内支付保修金的60%,保修期满五年后28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的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

(四)定价依据:公开招标

(五)规费及税金:采用固定费率包干,费率不因政策性调整等因素而作任何调整(但增值税税率政策性调整,则执行新政策,合同实施中合同价款应按调整后税率进行增值税调差,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为调整后税率)。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承包人应缴纳的费用都已包括在相关费用中。本工程建安费的增值税税率为10%,承包人应提供与结算金额所计税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

(六)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应专款专用,严禁承包人将工程进度款挪用到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项目或其它用途,若经核实承包人挪用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0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拖欠人工工资经核实为承包人责任的可视为挪用工程款,发包人对承包人拖欠任何应付款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承包人的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延误,其逾期违约金按每拖延1日历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累计(关键节点工期与合同工期均延误可累加处罚)计取,其中设计节点工期延误按每延误一个日历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工期延误超过一个月的,则其逾期违约金按每拖延1日历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累计(关键节点工期与合同工期均延误可累加处罚)计取,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3)报审结算金额(总额)超出实际审核结果5%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超出实际审核结果差额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它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设计组相关专业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出席设计例会和工地例会,每缺席1人次罚款0.2万元;在施工阶段设计负责人应至少10次亲自到施工现场指导工作,各专业负责人应至少10次到施工现场指导工作,每缺席1人次罚款0.2万元。

②若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工程开工时未能及时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发出停工令,并对承包人处以项目经理未到位罚款1000元/天,技术负责人未到位罚款800元/天。若因承包人的管理人员不能满足该项要求而影响工程的质量或进度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③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严禁“三拖”(拖验收、拖资料、拖移交)。承包人每延迟1日历天,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按发生的整改费用的1.5倍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承包人如逾期移交的,则竣工日期以实际移交之日计算,且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已验收的工程。

④如承包人开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或因发票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迟延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承包人应当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认为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除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利息,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要求工期索赔。

(2)因征地拆迁滞后、市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干预(包括暂停施工、缓建、停建),工期可以顺延,费用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均不予调整。

(七)争议解决方式: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双方协商和解或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八)协议的生效:本合同约定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3月13日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交易是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需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由省设计院、七建集团(联合体)中标,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8月22日全资子公司福州武夷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公开招标的武夷·书香名邸项目与省设计院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签约合同价(暂定)60,388.70万元;2018年9月6日子公司诏安武夷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公开招标的武夷绿洲项目与省设计院签订《武夷绿洲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暂定)56,325万元;2019年3月8日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二次公开招标的武夷·百花里项目与省设计院签订《武夷·百花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金额暂定1.6亿元。2018年以来公司与七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公司与福建建工的其他关联交易详见公司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120)。

七、备查文件

1、建发·玺院建发玺院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重新招标)招标公告

2、中标结果公示

3、兆恒武夷公司与省设计院、七建集团(联合体)签订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9-010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和提前解除质押以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结束后剩余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通知,获悉其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进行股票质押业务、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办理股票提前解除质押业务,以及将华泰集团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结束后剩余质押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票质押事项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1,400万股	2019年2月25日	2020年2月24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23%	融资
合计	/	1,400万股	/	/	/	6.23%	/

华泰集团将其持有的1,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山东信托开展股票质押业务,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2月25日。华泰集团于2019年2月26日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股份质押期限一年,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解除质押事项

(一)2018年3月,华泰集团为申请授信决定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3,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3月9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近日华泰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公司股份3,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的提前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因发行可交换债券质押剩余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华泰集团因2016年非公开发行第一期总额为5.15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870,000股质押给本次可交换债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及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提供担保。

自进入换股期至2019年2月25日,华泰集团可交换债券投资人累计完成换股25,866,622股,换股价格为18.7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本次换股后,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提供担保质押给中德证券的剩余股份为2,003,378股。

2019年3月11日,华泰集团将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担保质押给中德证券的剩余股份2,003,378股全部解除了质押,并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泰集团持有本公司224,584,901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4.30%;其中华泰集团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93,096,8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45%,占公司总股本的18.36%。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9-007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3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2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宗文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203,239,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20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189,388,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849%。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13,851,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59%。

4.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及电话会议共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磊、张大龙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216,836	99.9887	23,000	0.011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828,392	99.8340	23,000	0.166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以普通议案通过,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磊、张大龙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1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且张弢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与会董事一致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张福如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其中董事杨海坤先生,独立董事董秀良先生、江华先生、孙向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杨海坤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杨海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候选人资格,同意补选朱伟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朱伟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候选人资格,同意补选杨海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